夏邑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14个内设机构，派出机构26个。单位人员编制共计106名，其中行政编制64名、全供事业编制46名，行政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92人。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外事、信息、保密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工作；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对接、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

（三）行政执法监督股。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承担县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评议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培训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负责机关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依法行政指导股。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负责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六）普法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指导全县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七）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负责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八）律师公证工作指导股。监督指导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和律师执业初审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证机构初审、公证员任命及免职申报，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九）法律援助工作股。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司法鉴定管理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以及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承办社区服刑人员减刑申报工作，组织处置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事件；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十二）基层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县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三）计财装备股。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市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后勤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警用装备等管理工作。

（十四）政治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办局党组日常事务，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派出机构：

（一）夏邑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二）夏邑县司法局会亭司法所

（三）夏邑县司法局业庙司法所

（四）夏邑县司法局马头司法所

（五）夏邑县司法局中峰司法所

（六）夏邑县司法局罗庄司法所

（七）夏邑县司法局济阳司法所

（八）夏邑县司法局桑堌司法所

（九）夏邑县司法局何营司法所

（十）夏邑县司法局李集司法所

（十一）夏邑县司法局车站司法所

（十二）夏邑县司法局郭店司法所

（十三）夏邑县司法局王集司法所

（十四）夏邑县司法局刘店集司法所

（十五）夏邑县司法局杨集司法所

（十六）夏邑县司法局骆集司法所

（十七）夏邑县司法局韩道口司法所

（十八）夏邑县司法局太平司法所

（十九）夏邑县司法局孔庄司法所

（二十）夏邑县司法局曹集司法所

（二十一）夏邑县司法局北岭镇司法所

（二十二）夏邑县司法局火店司法所

（二十三）夏邑县司法局胡桥司法所

（二十四）夏邑县司法局歧河司法所

（二十五）夏邑县司法局郭庄农贸区司法所

（二十六）夏邑县司法局产业集聚区司法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5个，纳入夏邑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夏邑县司法局本级;

2、夏邑县司法局法律服务中心;

3、河南省夏邑县公证处;

4、夏邑县法律援助中心;

5、夏邑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6、夏邑县司法局乡镇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夏邑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242万元，支出预算12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42万元，较2019年1269.5万元减少27.5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供给人员减少3人，减少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3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与2019年相比增加2.7万元，原因为：增加3辆执法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车辆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并编制7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471.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